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01	清寒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 設籍臺灣區、金門縣及連江縣在學學生具低收入戶證明。 2. 前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高一新生上學期免審核)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 不得申領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獎助學金(餘詳實施要點)。	約 9 月	約 2 月	符合條件者，每名 3,000 元。
02	學優 / 特殊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 學生學業助學金	1. 設籍(上學期 9/1 前至學期末、下學期 3/1 前至學期末)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連續 6 個月以上原住民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或學雜費相同性質補助者。 3. 學業助學金：高中(職)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八十分以上或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特殊生成績免計。	約 9 月	約 3 月	視核定結果 (1)一般生： 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 1,000 元。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 2,000 元。 90 分以上 6,000 元。 (2)特殊生：5,000 元。
03	學優 / 特殊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原住民學生 獎學金 【是項獎學金北市教育局 不再來文轉知，請參閱新 北教育局網站公告】	1. 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於新北市 6 個月以上之在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3. 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1)學業優秀獎學金：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智育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升學獎學金：高一入學當年度發給。	約 10 月	約 3 月	1. 學業優秀獎學金每名 8,000 元。 2. 升學獎學金每名 1,000 元。
04	學優 / 清寒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 平安獎學金	1. 35 歲以下具本國國籍並在臺灣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延畢生不可申請。 3. 家戶所得 90 萬(含)以下不分科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家庭年所得 91 萬(含)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 4. 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	約 9 月	約 2 月	至多推薦 15 名，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每名 8,000 元。
05	清寒	薇閣慈善公益協會 璞玉計劃	1. 政府認定家庭清寒受生活扶助之學生，或學校證明確為生活艱困家庭。 2. 品性優良或具有前瞻性專長(如學業、體育或其他方面特殊職技)可資栽培的學生。 3. 關懷訪視：每月由該會兩位以上志工親赴學生住所，在其家長陪同下，實施關懷訪談。	約 9 月中	無	1. 推薦 2 名，每人每月計劃補助參仟元助學金。 2. 獎助期程：自獎助之日起至年滿 18 歲(或高中、職畢業)。
06	清寒	高熱爐業獎學金	1. 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2. 審查條件比序：(1)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2)前學期學業成績。(3)前學期德性評量。	約 9 月中	約 2 月底	推薦 5 名【日校 4 名；進修部 1 名】 每名 5,000 元。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07	學優 / 特殊	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 獎學金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2.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約 9 月	無	視核定結果，高中職組每名 5,000 元。
08	學優 / 清寒	宗南優秀清寒獎助 學金暨宗南周方金菊 獎助學金	1. 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遭遇變故或家長身心障礙以致家庭經濟遭逢困境者。(未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者優先) 3. 前學期操行成績(德育)甲等或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智育) 75 分以上。高一新生上學期採國三下成績。	約 9 月初	約 3 月初	1. 推薦 5 名【日校】，每名 5,000 元。 2. 如曾領取本獎助學金者，需附上『志工護照』正本(12 小時)作為申請附件
09	學優 / 清寒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	1. 前學期成績智育平均 70 分(乙等)以上者(高一新生以國三下學期成績為準)。 2. 錄取順位： (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2)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 (3)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學行成績。	約 9 月中	約 3 月初	推薦 3 名【日校 2 名；進修部 1 名】 每名 5,000 元。
10	學優	臺北市公私立中等 學校優秀學生 獎學金	1. 設籍於臺北市【本項資格已刪除】。 2.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優良。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約 9 月初	約 3 月初	導師推薦，每名 1,000 元。 1. 上學期：高二、高三每班 1 名。 2. 下學期：高一每班 2 名、高二高三每班 1 名
11	學優	臺北市艋舺龍山寺 獎學金	1.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學期結束總評列乙等以上者。	約 9 月中	約 3 月初	推薦 9 名【日校 6 名；進修部 3 名】 每名 5,000 元。
12	學優 / 清寒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	1.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約 9 月中	約 3 月中	推薦 3 名【日校 2 名；進修部 1 名】 每名 10,000 元。
13	學優 / 清寒	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 清寒績優獎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78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者，不得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2. 符合清寒標準或有導師推薦證明者。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4. 享有公費補助者不可申請。	約 9 月底	約 2 月底	推薦 10 名【日校 6 名；進修部 4 名】 每名 6,000 元。
14	清寒	北辰惠羽基金 中小學贊助金	1. 須書寫閱讀心得寫作。 2. 操性成績 80 分(甲)以上，學業成績 60 分(丙)以上。	約 9 月中	約 3 月中	25 名【含日校及進修部】每名 5,000 元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15	學優 / 清寒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學生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在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 3. 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級政府機構發給之「原住民獎助學金」、「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除外)。 4.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約 9 月下	無	推薦 4 名【日校 2 名；進修部 2 名】 每名 20,000 元。
16	清寒	吳黃月英女士 清寒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2. 每名每學年度只能領取 1 次(即上下學期不得同時領取)。 3. 審查條件比序：(1)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2)前學期德性評量。(3)前學期學業成績。 	約 9 月中	約 2 月底	推薦 5 名【日校 3 名；進修部 2 名】 每名 10,000 元。
17	進步	紀念張效齊 校友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二、高三學生。 2. 該學期學業平均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最多者。 3. 同分者，再取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 	約 9 月中	約 2 月底	每學期 5 名，每名 3,000 元。
18	全勤	蔡溪河校友 (全勤)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校在學生，高一新生於第 2 學期始可申請。 2. 前學期課程全勤者(即前學期上課期間，除公假、喪假外，不得有缺曠及其他請假、遲到、早退紀錄)。 3. 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依以下條件依序進行審查比序。 (1)具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里長證明、導師證明等)。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佳者。 	約 9 月中	約 2 月底	每學期 5 名，每名 2,500 元。
19	學優	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 基金會【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臺北市學校在學學生。 2. 全年度智育成績平均分數：80 分以上。 3.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4 	約 9 月中	無	每學年 4 名，每名 3,000 元。
20	清寒	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 基金會【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度(上、下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分數：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 3. 當年度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4. 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約 9 月中	無	每學年 3 名，每名 3,000 元。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21	清寒	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	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其餘資格詳來文規定： 1. 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遇重大災難、變故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 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需協助之家庭。 4. 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 5. 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	約 9 月	約 3 月	視核定結果，每名 5,000 元。
22	學優	星隆獎學基金會 獎助學金 【限機械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限機械科，全學年智育成績：高職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約 9 月底	無	推薦 15 名，每名 3,000 元。 【日校 10 名；進修部 5 名】
23	學優 / 清寒	豐匙慈善公益基金會 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限制圖、機械科】	1. 限制圖、機械科學生，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 2. 前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學科不及格。 3. 高一上學期因無在校成績，需待下學期才能申請。	約 9 月底	約 3 月初	推薦 3 名【日校 2 名；進修部 1 名】 每名 5,000 元。
24	學優 / 清寒	教育部接受捐助 獎學基金會獎學金	1. 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3.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高職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4.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5.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6. 其餘申請條件依各獎學金項目來文規定辦理。	約 10 月	無	依各項獎學金規定。
25	學優 / 清寒	慈林教育基金會 慈愷助學金	1. 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親疾病、失業等，致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者。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未記有小過以上處分。	無	約 4 月	1 名，每名 10,000 元。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26	清寒	行天宮文教發展 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 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由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 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4. 類別： (1)一般助學金：8,000 元。 (2)長期助學金額：最長至高中職畢，每名每季5,000 元。 (3)助學金申請，一戶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 (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約9月初	約2月底	視核定結果。
27	學優 / 清寒	勤勞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1. 具戶籍所在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2. 前學期學業成績80分(含)以上，且無學科不及格。 3. 德育無負面評語且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4. 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若無體育成績(非必修或選修)則 無須提供。 5. 其他條件要求：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2)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	約10月	約3月	推薦2名【日校1名；進修部1名】 每名10,000元。
28	學優 / 清寒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獎學金	1. 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 2. 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操行及體 育成績均在70分以上。 3.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為70分 以上，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	無	約3月底	視核定結果，每名10,000元。
29	學優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1. 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 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 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 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學業平均60分 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4. 高一新生因無高中成績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	約10月中	約3月初	視核定結果，每名5,000元。
30	清寒	沈美紅老師 紀念獎助學金	1. 具樂觀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 2. 家境清寒且未領取本獎助學金。 3. 並於校內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皆可申請。	約10月初	未定	推薦5名【日校4名；進修部1名】 每名10,000元。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31	學優 / 清寒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局清寒獎助金 及優秀獎學金	1. 設籍桃園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 2. (1)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2)優秀獎學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者。	約 9 月	約 3 月	視核定結果，每名補助 6,000 元。
32	特殊	台北市山西 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1. 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級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籍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無學籍之選讀生及交換生。 2. 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3. 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限親生子女)亦可。	無	約 3 月	金額按申請人數及基金孳息收入分級斟酌決定之。
33	清寒 / 急難	三幸慈善基金會 助學金	弱勢家庭的學生，且經學校導師或主任(組長)級以上推薦者。另將視個案狀況酌予生活補助金。	約 9 月	約 2 月	視核定結果。
34	學優 / 清寒	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勤樸獎	1. 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父母親或孩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 2. 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訂定資格標準者。 3. 學行成績資格標準： (1)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以上。 (2)德行成績：無記過以上懲處者；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3)學校特案推薦，得衡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資格標準如以上之規定外，詳來文」。	約 9 月初	無	視核定結果，高中職組每名 10,000 元，特殊境遇組，每名扶助 30,000 元。
35	特殊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 士獎助學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之罹癌學生。 3. 戶籍地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花蓮縣。	約 10 月	無	一年發放 2 次獎助學金，每次 5,000 元。
36	學優 / 清寒	臺北市西區獅子會 清寒助學金	1. 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五分(含)以上。 3.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4. 持里長之清寒證明書，如具政府核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約 9 月中	無	視核定結果，每名 20,000 元(分上、下學期 2 次頒贈)。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37	學優 / 清寒	大和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 【限建築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二、三年級在學建築科學生(限本國籍學生)。 2.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3)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4)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5)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生活有困難者。 3. 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德育甲等以上。 (2) 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4. 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約 10 月初	約 3 月	建築科 2 名【日校 1 名；進修部 1 名】，每名 5,000 元。
38	學優 / 特殊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 基金會單親清寒 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家庭子女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3. 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申請者需為單身。 4. 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延修生不列入本案對象。 5. 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約 9 月	無	經評審入選後，每名 4,500 元。
39	學優 / 清寒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 與獎助(勵)學計畫 【新住民子女獎助 (勵)學金】	<p>(以下條件皆須符合，其餘參閱來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不包含無戶籍國民)。 2. 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3. 獎項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2) 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 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 (4)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詳見來文規定。 	無	約 3 月初	視核定結果。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40	學優	臺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中正獎學金	1. 設籍於臺北市之中國國民黨黨員、黨員二親等直系血親親屬，認同該黨創黨理念與價值。 2. 學年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3. 在校未領取公費補助。	約 8 月	無	視核定結果，每名 5,000 元。
41	學優 / 清寒	羅慧夫顱顏基金 得福獎助學金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學校之先天性顱顏患者(指 9 月仍在學，已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 2.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小耳症、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經醫師認定，並開立診斷證明者。 3. 獎項種類： (1)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國際：1,0000 元 全國：7,000 元 縣(市)際：6,000 元 校際：5,000 元 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2)優秀獎學金：6,000 元 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3)助學金：4,000 元 家境清寒者智育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約 9 月初	無	視核定結果。
42	學優 / 清寒	臺北市中正區 民俗委員會獎學金	1. 設籍中正區，現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2.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未享有公費補助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優先予以錄取獎助，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	約 8 月初	無	視核定結果，每名 4,000 元。
43	學優 / 特殊	臺灣癌症基金會 【一個鼓勵·愛的 希望一癌症家庭子 女獎助學金】	1. 具有學籍證明，其父或母罹患癌症目前治療中。(治療中定義為：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標靶藥物、免疫治療等…)或其他特殊家庭狀況(檢附相關證明)。 2. 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或具有特殊表現(如體育、美術等優異成績)。	約 9 月底	約 4 月	視核定結果，每名 10,000 元。
44	學優	臺北市吳姓宗親會 優秀獎學金	1. 設籍臺北市六個月以上之吳姓宗親子弟。 2. 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須達及格標準)，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如學校未評比學生操行成績者，提供學生操行評語等證明)。 3. 未接受公費補助者。	約 9 月底	無	視核定結果，高中職組每名 3,000 元。

張貼公告

臺北市大安高工 教務處 經常性獎助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獎助學金內容暨申請期限須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11.7 編修

編號	性質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期限 (校內公告為主)		推薦名額 (受獎名額視核定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45	學優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宜蘭縣之在學學生(不含夜校)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2.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成績為等第者,檢附學校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誠(警告)以上懲處之證明書正本)。 3. 高一新生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	約 9 月	約 3 月	視核定結果,高中職組每名 3,000 元。
46	學優 / 清寒	中華電信 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1.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約 9 月底	無	視核定結果,高中職組每名 10,000 元。
47	學優 / 清寒	國泰卓越獎助計畫	三類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餘詳來文規定) 1. 第一類卓越學子類:經濟弱勢但表現卓越之高中生。 2. 第二類特殊功績類:具備特殊功績貢獻之學生。 3. 第三類特色獎助類:提出具體並符現時性特色研究與公益提案。	約 9 月底	無	第一類卓越學子類:每名獎助 6 萬 第二類特殊功績類:每案獎助 10 萬 第三類特色獎助類:每案獎助 10~20 萬
48	學優 / 清寒	桃園市推行小康計 畫仁愛獎助學金	1.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各區公所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須超過 3 月 31 日) 2. 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享有公費待遇。 4. 獎學金: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助學金: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無	約 3 月	視預算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獎、助學金之名額。 1. 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 2. 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49	學優 / 清寒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 金會「寶佳經濟弱 勢優秀高職學生獎 學金」	1. 高職職業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非職業科學生不得申請)高一、高二、高三在學學生 2. 扶助對象與條件:(多重弱勢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紀錄(無任何記過處分),具有下列情形者: (1)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 (2)失親(雙親;父或母)、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	無	約 3 月初	每校高一、高二、高三每年級可推薦一名。視核定結果每名 20,000 元